

##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土地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，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被列入征迁范围。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经友好协商，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署了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，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3,895.7385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坐落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房屋建筑物，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，产权为公司所有，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第042796号、第042797号、第041786号、第042795号、第041784号，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3696.63平方米、3755.76平方米、6642.4平方米、3849.06平方米、2376.34平方米。

2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：

金额：万元

类别	资产原值	累计折旧或摊销	账面价值
房屋建筑物	7,271.458	3,828.564	3,442.894

### 三、交易对方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。因实施城市规划，将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进行征迁。

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合同的签署方

甲方：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

#### 1、收回土地基本情况：

收回土地座落在牟平区照格庄村东，土地证号分别为烟国用(2011)第 41292 号、第 40956 号、第 40959 号，证载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696 平方米、26869.40 平方米、2474.60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，使用类型为出让。

2、收回土地费用为人民币 335.68197 万元，地上房产及附着物补偿价为人民币 3,560.05653 万元，合计 3,895.7385 万元。

3、待政府批准后实施付款及提供土地。

#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涉及的其他安排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征拆所得补偿款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征迁补偿款将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，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